

证券代码：835222 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和现场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清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望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东湖高新分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，现拟新设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高新分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